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906,455,851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090,644,564 元。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866,945,907 股为基数,每股派现金股利 0.48 元(含税)。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,136,134,035.36 元,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


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将增加。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,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,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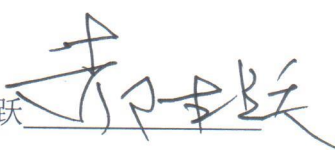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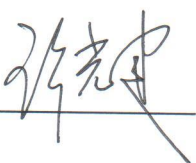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磊 

郝生跃 

许光建 

樊燕萍 

2023 年 4 月 25 日